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學校旅行須知

敬請與 貴子弟注意下列各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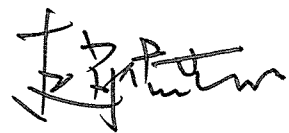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	2025年10月9日(星期四)		
級別：	P.1- P.2	P.3- P.4	P.5- P.6
旅行地點：	馬鞍山公園及海濱長廊	屯門公園	屯門蝴蝶灣公園
集合地點：	課室	禮堂	課室
集合時間：	7:55a.m.(依平日上課時間)		
放學時間：	約2:55p.m.		
解散地點：	學校		
服裝：	學校夏季體育服		
食物：	自備午膳		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旅行當天，所有課後輔導、校內活動及收費活動暫停。
2. 旅行當天放學時間及安排如常，自行隊將等候全體同學返抵學校後始一起放學。
3. 旅行當天，如遇身體不適，或因特別事情不能參加，請家長於當天早上 7:55 前致電學校請假(學校電話 2673 8581)。
4. 學生必須穿著學校體育服，準備雨具、帽、個人清潔用品及嘔吐袋。並視乎天氣需要帶備足夠的衣服，所有個人物品及衣物必須存放於背包內，並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(*五年級需帶備膠袋兩個。)
5. 不宜攜帶貴重物品。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，學生必須自行保管，並寫上班別及姓名。如有遺失，學校只能協助，概不負責。
6. 不宜攜帶太多金錢(不多於港幣 20 元)。
7. 不得攜帶利器及玻璃器皿。
8. 為免製造大量垃圾，破壞自然環境，同學宜用食物盒盛載食物。
9. 在旅遊車上不得進食。
10. 各活動均以「班」為單位進行，如學生需前往洗手間或購買食物，必須得到負責老師之准許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11. 2025 年 10 月 10 日(五)為旅行翌日假期，學生不用回校上課。

12. 因受天氣影響取消旅行的處理

- a. 旅行當天，天文台於早上七時前宣佈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，旅行將取消，並於日後補辦，詳情則另行通知。
- b. 如因惡劣天氣需要取消旅行，除非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否則所有學生仍需回校進行活動，學生需自備午膳，而放學時間為 2:55p.m.。



謹啟

趙偉光校長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